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案释法案例库

## 案例一：唐河县范轩农机商行销售侵权商品案以案释法

### 一、案情简介

2022年3月30日，我局接投诉称当事人涉嫌销售商标侵权蓄电池。经核查，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延期立案后，于2022年4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自2021年以来，当事人从送货的厢式货车处共购进了标注有“骆驼”字样的45A蓄电池4块，进价170元/块，销售价190元/块；60A蓄电池11块，进价210元/块，销售价230元/块；85A蓄电池2块，进价270元/块，销售价290元/块；120A电池2块，进价340元/块，销售价360元/块。该批蓄电池经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不是其生产的商品，系侵犯骆驼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过进一步调查，当事人销售的标注“骆驼”字样的蓄电池上的文字和图案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的文字和图案高度相似，当事人的行为属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截止被查获之日，45A，85A，120A电池均未售出，60A电池销售出8块，剩余11块蓄电池被我局依法扣押，违法经营额共计4590元，违法所得160元。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该行为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

### 二、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

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侵权蓄电池 11 块；
- 2、没收违法所得 160 元；
- 3、处以罚款 14840 元。

### 三、典型意义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经营者应当通过自身努力，提高自己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增加影响力和美誉度，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但是实践中，有的经营者却不愿意通过自身的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而是试图通过“搭便车”“傍名牌”等方式不劳而获，即通过仿冒他人主体标识、他人商品标识等，引人将自己的商品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以借用他人、他人商品的影响力、美誉度提高自己、自己的商品的市场竞争力。这些混淆行为，不但损害了被混淆对象的合法权益，欺骗、误导了消费者，而且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是一种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予打击、制止。

## 案例二、南阳中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产品包装上发布违法广告案以案释法

### 一、案情简介

2021年12月29日，我局接上级交办，称当事人生产的食品外包装箱上印制有影响民族团结的图案，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在产品包装上发布违法广告，我局遂于2021年12月30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0年10月份，当事人委托河南鸿瑞食品有限公司加工生产“老乡锅螺蛳粉”食桶面产品，该产品外包装上印有“清真”字样和卡通小猪图案。该批“老乡锅”螺蛳粉共生产1214箱（每箱12桶），共计14568桶。2020年10月17日开始，当事人将该批“老乡锅”螺蛳粉通过抖音、淘宝等直播带货平台销售，共售出2075桶，销售范围涉及全国多地。在此期间，自用12493桶。该批产品销售价格为3.25元/桶，货值金额共计47346元。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15日，当事人两次委托河南鸿瑞食品有限公司加工生产“老乡锅犇犇牛汤面”产品各一批，该产品外包装桶上印有“清真”字样，整体外包装箱侧面印有卡通小猪图案。该批“老乡锅犇犇牛汤面”共生产22337桶，通过网络平台直播做样品和销售3437桶，其余18900桶未售出。销售价格为1.65元/桶；货值金额为36856.05元。当事人在上述两种产品外包装上以文字、图案的方式向消费者介绍自己的产品，产品上标明是“清真”食品，却又印有回族群众忌讳的卡通猪的图案。该行为属于发布含有民族、宗教歧视内容广告的违法行为。以上两种产品货值金额共计84202.05元。

我局于2022年2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唐市监罚告【2022】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

料，并且主动召回市场上的产品，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研究，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 二、处理结果

南阳中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产品包装上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发布含有民族、宗教歧视内容广告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 18900 桶未售出的涉案食品上的违法广告内容，并决定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40000 元。

##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南阳中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是典型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关于产品包装上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这种违法行为，不但损害了民族团结，而且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是一种典型的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应予打击、制止。

### 案例三、唐河县百家乐购物广场经营商品没有执行明码标价案以案释法

#### 一、案情简介

根据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及局工作安排，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开始对唐河县百家乐购物广场进行检查，经初步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部分商品涉嫌存在不标明价格的行为，遂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立案。立案后，经查证核实，该购物广场经营的康师傅冰红茶、绿茶、矿泉水、红烧牛肉面、嘉士利饼干、飘柔洗发水等部分商品在销售过程中未标明价格。执法人员对该购物广场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提供不出未标明价格商品的销售台账，所以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 二、处理结果

该购物广场经营商品不标明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已构成不执行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等规定，应当对该购物广场进行行政处罚。由于该购物广场经营者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大的社会危害性，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之规定，该该购物广场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我局决定责令该购物广场经营者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罚款 600 元的行政处罚。

###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当事人经营商品不明码标价，不仅是违反价格法的行为，也有涉嫌因人而异随时调高价格的嫌疑。我局执法人员查证核实后对该购物广场作出了责令改正并罚款的处理，即时制止了该购物广场的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警醒，从而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大部分商品价格为自主定价的市场调节价，经营者对销售的商品进行明码标价是法定的义务，通过明码标价，不仅能增强商品销售价格透明度，避免商户之间的不正当竞争，为商品销售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最为重要的是通过明码标价，使消费者对商品价格有一个清晰的认识，真正做到明明白白消费。杜绝了部分商户通过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手段迷惑消费者、获取高额利润。